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0:10

貳、地點：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陳教務長甦彰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校長至立法院參加預算審查會議，由本人代理今天的會議，感謝各位代表踴躍出席參加。

陸、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提 請確認。

決議：確認。

報告事項(二)

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經費稽核委員會：

102 年經費稽核報告

1、經查核 101 年 10 月-12 月 10 萬元以上維修採購案，6 件採用公開取得報價單方式，1 件採用集中採購方式，1 件採用公開招標方式，均符合採購法之相關規定。

2、經查核 101 年 1 月-12 月教學設備費(事務組採購)，教學設備採購案使用採購法之「公開招標」、「限制性招標」、「公開取得」、「共同供應契約」，均符合相關規定；其中『比價』達 20 件，金額合計新台幣 1,629,810 元，但每件金額均低於新台幣 100,000 元，尚符相關規定。

3、經查核 101 年 1 月-12 月助學金及獎學金，助學金小計 3,445,747 元，獎學金小計 1,223,000 元，合計 4,668,747 元，查無異議。

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陳教務長甦彰

1、有關同一科目有多位教師共同授課成績輸入方式調查表，請各系依本組通報時間 10/11 日前將成績輸入方式擲交回本組，俟本組依各系選擇成績輸入方式設定後，請選擇分配學生方式之各科授課教師務必於 10/16 日至 11/08 日前於成績系統選擇學生。

2、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人數：轉入 34 位學生，轉出 22 位學生（詳見附件一）。

- 3、統計 102 學年度日夜間部各學制新生錄取率（詳見附件二）。
- 4、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 98 級延修生人數：日間部四技 45 名、進修部四技 11 名，進二專 100 級 2 名。
- 5、辦理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完成網頁內容上傳作業。
- 6、10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繁星、技優、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招生簡章彙編作業已完成，並已回報總會。
- 7、辦理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前置作業。
- 8、預訂 10 月 25 日前往臺南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參加「產學聯盟簽約記者會暨生涯進路博覽會」，敬請各系踴躍參與。
- 9、預定參與樹德科技大學與金門大學聯合至大陸招收陸生，以增加陸生就讀率；102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士班招生數據統計表，詳見附件三。
- 10、於 102 年 8 月 5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2 年 8 月 9 日 24 時止，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2~4 年級學生初選選課作業。
- 11、102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初選選課於 10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30 分安排電腦教室分批辦理，由課務組及各系所助理、學長輔導新生選課。
- 12、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退選網路選課於 102 年 9 月 16 日至 102 年 9 月 26 日中午 12 時止辦理，並自 9 月 26 日起至 10 月 3 日止受理學生專簽加退選申請。
- 13、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課程上傳至南區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課程公共平台](#)，提供各夥伴學校學生查詢及申請跨校選課，本校學生 9 人跨外校修課，外校學生 2 人至本校修課。
- 14、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理日間部四技延修生人工加選選課計 39 人。
- 15、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四技學系選課核對單於 102 年 10 月 7 日發送學生核對。
- 16、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課程相關資料。
- 17、於 102 年 9 月 27 日辦理 102 年度深化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計畫－「三級品保標準學校經驗分享講座」，邀請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徐松圻教授到校經驗分享與傳承，各學院、系所、中心主任、老師、助理、教務處工作人員及學生等，共 47 人參加。
- 18、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 19、本（102-1）學期期中考請各任課教師於考試週（11/11-11/15）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期中考成績線上登錄及遞送至 11/26 前截止。

- 20、本（102-1）學期本校計有 10 位新僑生，已向教育部申請補助「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生學業輔導」計畫案，訂於 10/9 日(三)起進行學業輔導，另通知觀休所 10 名外國生配合旁聽。
- 21、本校「102-103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南資中心於102年9月16日通知修正後計畫書及經費審核通過，並完成核撥第1、2期款、及第3期資本門經費，請各子計畫確實依各項考核指標、工作重點及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掌控執行進度。
- 22、本校102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惠請各系所及中心踴躍推舉候選人。有關各單位候選人遴選表件資料，請於102年10月15日前擲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評審作業。
- 23、本校102學年度「改進教學獎勵」選拔，惠請各系所及中心踴躍推舉候選人。有關各單位候選人遴選表件資料，請擲送所屬學院辦理評審作業。
- 24、辦理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成長團體」第2次申請審查作業，本次會議核定通識中心、食科系共計2件申請案。
- 25、辦理本校102年9月18日「新進教師成長營」、9月24日「Course Master數位教材製作工作坊」、9月25日「教學助理期初申請說明會」、10月2日「教師暨教學助理教學知能研習會」等研習活動，感謝各系所中心教師、教學助理踴躍參加。
- 26、本校「102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有關102學年度第1學期業界教師授課部分，請各執行單位依授課進度辦理課程教學及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另102學年度第2學期業界教師審查作業，惠請各系主管依規劃時程完成系課程（12月4日前）、系教評（12月25日前）作業，以利後續院、校級審查作業及計畫業務遂行。

(二)劉學務長冠汝

1、學生宿舍：

- (1) 9月11日已完成開宿迎接新生入住與寢具販售服務。
- (2) 9月6日至9月10日已完成102級幹部訓練活動。
- (3) 9月27日已完成學生宿舍期初迎新活動(參與人數約450人)。
- (4) 9月29日起至10月31日止，持續進行住宿生關懷輔導作業，以加速適應宿舍生活及提供相關協助。
- (5) 預計於10月底辦理整潔比賽活動。

(6) 9月16日起至9月30日止已完成住宿生外宿親師聯繫作業共185人次。

2、交通安全/兵役緩徵/戶口遷移：

- (1) 本學期至9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2件2人次(統計表如附表一)。
- (2) 已於9月12日結合新生入學輔導活動，邀請澎湖縣交通隊邱立誠隊長蒞校實施交通安全宣導「交通意外事故預防及應變處理」專題講座。
- (3) 本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擬訂11月6日(星期三)上午11時假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召開。
- (4) 為提升學生道路行車安全，生輔組擬訂於11月20日(星期三)邀請澎湖縣監理站派員蒞校實施「道路安全講習暨易地考照(機車駕照)」活動。
- (5) 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緩徵儘召申辦作業，現正積極辦理學生資料核對，俟教務處確定本學期學生名單後，即可函報各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後備指揮部。
- (6) 102學年度住宿學生戶籍遷徙作業因配合本校學籍與兵籍作業，已於10月8日函發名冊至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彙辦，並於10月14日完成繳交個人資料，該所亦將配合盡速辦理證件發放相關事宜。

3、春暉反毒/學雜費減免/校外租賃：

- (1) 本校「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實施計畫」已獲教育部補助4萬8000元整，將與春暉社及心橋社合作，於10~12月陸續展開10場次的中小學及社區反毒宣導服務。
- (2) 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已在9月24日於健康中心偕同護理師辦理完竣，其結果均為陰性。
- (3) 已於10月2日邀請台灣紅絲帶基金會講師—愛現幫(愛滋感染者或家屬)蒞校經驗分享，並進行愛滋防治教育，教導學生安全性行為的正確觀念及具體做法，感謝電機一甲導師廖益弘老師帶班聆聽，共56人參與。
- (4) 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學雜費減免(退費)申請完成審查作業，計有278員，將於10月31日前登錄教育部助學系統整合平台查驗。
- (5) 102學年度校外租賃訪視資料持續建檔中，敬請各班導師協助完成各項訪視作業。

4、身心健康中心—學輔：

- (1) 承辦澎湖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計畫活動，已於10月16日假教學大樓E210

階梯教室辦理「因你而在—生命教育專題演講」。

- (2) 擬訂於 10 月 19 日 (週六) 9:00~16:00 於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辦理「冒險旅程-探索教育工作坊」。
- (3) 將於 10 月 26 日 (週六) 9:00~16:30 辦理「性別平等成長團體」活動。
- (4) 針對大一新生辦理「生涯興趣量表線上施測」活動，藉由量表幫助學生瞭解自己的生涯興趣，找到適合的生涯發展方向。

5、資源教室：

- (1) 10 月 8 日已辦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會報+個別支持計畫(ISP)會議」。
- (2) 10 月 16 日已辦理「生命教育成長團體活動」
- (3) 將於 10 月 29 日 (週二) 12:10~13:10 假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6、身心健康中心—保健：

- (1) 本校兩台 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 已安裝於學生活動中心一樓女廁旁及教學大樓一樓販賣機旁；本中心網頁之衛教專區亦張貼使用說明影片，希冀各位同仁前往點閱。
- (2) 本校肺結核案例之團體接觸者檢查已於 9 月 25 日完成，由胸腔科蘇麗慧醫師先為同學進行肺結核宣導，再派 X 光車至本校作接觸者說明會及檢查。近年來臺灣校園肺結核時有所聞，再加上罹患肺結核可能是沒有症狀的，希望各位同仁定期做胸部 X 光篩檢。
- (3) 九月份中心外傷處理 71 人次，疾病處理 14 人次，學保理賠 14 件。
- (4) 本中心 10 月份預計辦理活動如下：
 - A. 10 月 16 日邀請幸福教育學會演講「幸福也性福」，探討青少年懷孕及愛滋防治等性教育議題，時間為 8~10 點地點於 E310。
 - B. 10 月 21 日開始報名為期六周之減重比賽。
 - C. 10 月 21 日至 25 日，中午 12 點至 1 點於教學大樓中庭舉辦「愛之抱抱」活動，宣導愛滋病防治。
- (5) 新生體檢所調查之特殊過去病史業已統計完成，並已 Email 至一年級及有轉學生之各班導師。另有紙本以密件分別予各系辦、生輔組、進修推廣部及體育組，希望能讓相關師長更了解學生特殊健康史，也因涉及個人隱私，望師長亦能善加保管。
- (6) 新生體檢醫院提供本校體檢人數之 6% 供低收入戶及清寒同學 (導師證明即

可) 免費體檢，望師長鼓勵一年級同學踴躍申請。申請辦法由導師統一提供該班清寒學生名冊予健康中心，由本中心協助後續退費事宜。

7、9月25日已舉行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8、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已陸續上網公告，並受理學生申請辦理中。

9、102學年度第1學期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已開始受理學生申請。

10、辦理102學年度第1學期社團期初大會。

11、與高雄青年志工中心及和春文教基金會共同辦理102年青年志工及社服類志工培訓課程。

12、102學年度系際盃籃球賽報名結果男子組計13隊、女子組計10隊報名，請各位師長於10月21日開幕式蒞會場參觀指導。

附表一

102學年第1學期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表統計(統計時間至102/9/30)

學 院	系 別	A1 類	A2 類	合 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1	1
	資訊管理系			
	資管產學攜手專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1	1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 計			2	2
備 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三)張總務長弘志

1、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102	27,738	34,537	31,738	10,420	67,928	7,937	41,479	119,112	340,889
0701	22,634	31,995	96,228	9,528	69,600	9,309	40,845	14,082	294,551
↓									
102	5,104	2,542	-64,490	892	-1,672	-1,372	634	105,030	46,338
0731	22.55%	7.94%	-67.02%	9.36%	-2.40%	-14.74%	1.55%	745.85%	15.73%
102	29,320	29,437	34,993	10,815	63,435	10,435	41,039	113,278	332,751
0801	17,907	24,477	88,051	8,628	59,341	10,397	29,899	16,357	239,216
↓									
102	11,413	4,960	-53,058	2,187	4,094	38	11,140	96,921	93,535
0831	63.73%	20.26%	-60.26%	25.35%	6.90%	0.37%	37.26%	592.53%	39.10%
102	29,338	74,330	44,551	11,102	67,589	17,632	57,246	107,162	408,950
0901	21,269	63,942	76,794	8,079	67,949	21,975	51,318	34,827	312,066
↓									
102	8,069	10,388	-32,243	3,023	-360	-4,343	5,928	72,335	96,884
0930	37.94%	16.25%	-41.99%	37.42%	-0.53%	-19.76%	11.55%	207.70%	31.05%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今年用量，第 2 列為去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2 年 9 月份產生電力 9,210 度，累計共 66,54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2 年 9 月份產生電力 8,848 度，累計共 43,836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2 年 9 月份產生電力 6,696 度，累計共 49,096 度。

2、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1 年		102 年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累計電度	期 間	累計電度	
02	1001228~1010129	270,200	1011227~1020129	334,600	+64,400
03	~0222	432,000	~0225	524,400	+92,400
04	~0327	781,800	~0327	866,200	+84,400
05	~0425	1,122,200	~0428	1,261,200	+139,000
06	~0529	1,635,800	~0529	1,763,600	+127,800
07	~0627	2,063,200	~0630	2,330,200	+267,000
08	~0729	2,389,600	~0730	2,720,000	+330,400
09	~0829	2,737,400	~0831	3,067,200	+329,800
10	~0927	3,083,000	~0930	3,490,800	+407,800

3、統計本校 102 年度用水情形如下：

	1010101~1011001 用水情形		1020101~1021002 用水情形		平均每日 增加用水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1,038	3.82	423	1.54	-2.28
體育館	1,175	4.32	1,361	4.97	0.65
實驗大樓	5,924	21.78	2,122	7.74	-14.04
司令台	2,216	8.51	401	1.46	-7.05
教學大樓	4,557	16.75	3,284	11.99	-4.76
圖資大樓	2,697	9.92	1,792	6.54	-3.38
學生宿舍	21,739	79.92	18,759	68.46	-11.46
海科大樓			3,639	13.28	
合計	39,446	145.02	31,781	115.99	-29.03

使用天數	272	274	
------	-----	-----	--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 4、依台電電錶統計顯示，本校 102 年截至 9 月底累計電量較 101 年度同期成長服達 11.35%，平均每日增加達 1,285 度，敬請本校師生員工均能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C 之規則，辦公室內事務機器下班期間宜關機。據本校私錶統計今年度用水則較往年節約，請繼續保持節約用水，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
- 5、「學生宿舍、體育館、實驗大樓屋頂防水隔熱設施整修」已完工驗收。
- 6、海科大樓設備費之執行率到 10 月 14 日僅 69.22%(已核銷 63.07%,核銷中 6.15%)，目前距年度結束不到三個月，敬請相關單位能積極辦理並把握執行進度。
- 7、教育部推薦本校「海洋科技大樓新建工程」參選第 13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工程會於 10 月 15 日到校辦理現地評審作業。
- 8、向教育部爭取 102 年度急需資本門補助經費案經請校長召集相關主管討論後原擬將各單位提出計畫均報部爭取經費，經彙整之計畫書於 9 月底報部後，因教育部預定補助本校之額度較本校預期少，在本校考量本校自籌款等因素，已修改原報部之計畫；僅將應外系、海運系及餐旅系所提部份需求彙整成一新計畫書，該計畫書已於 10 月 8 日再函送教育部審查中。由於爭取之經費務必於年度結束前執行完畢，請應外系等三系先行準備招標資料，以便於核定後即可辦理採購作業。
- 9、實驗大樓遷出空間初步整理案水電設施改善部份已完成，土建部份經三次流(廢)標到 10 月 8 日辦理第四次招標作業時才決標，預定 11 月底完工。
- 10、10 月 8 日辦理公文簽核系統教育訓練，2 場次共有 30 位同仁參加；講義及研討資料彙整於本校公文管理系統之簽核專區，敬請參閱。
- 11、本校為提升檔案管理效能，宣導文書檔案相關法令，並提供澎湖地區檔案管理人員進修管道，於本(10)月 22 日，協助教育部辦理 102 年度檔案管理教育訓練，邀請檔案管理局陳秋枝科長，講授「處理公務應有的檔案管理素養」與「機密檔案概要」，本校同仁及澎湖地區各級機關學校人員參加踴躍。

(四)韓研發長子健

- 1、102 年度本校申請國科會一般專題計畫共 43 件，通過 20 件、大專生專題計畫通過 9 件。
- 2、本校王瑩瑋老師等 14 位教師獲選國科會 10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獎勵案。

- 3、各系之教師如有承接計畫案，務請將核定公文、合約書、計畫書（含人力及經費）影送乙份送本處登錄建檔，以便建置完整資料。
- 4、教育部 103 年度推動技專院校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乙案，本校申請截止日為 102 年 11 月 20 日止，欲申請者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相關訊息已公告學校網站首頁。
- 5、本校已於 9 月份先行簽署與美國匹茲堡大學(本校於 2004 年簽訂姐妹校)英文密集課程教育協議，將於本月份提行政會議追認。
- 6、本處目前正辦理 2013 年臺泰高等教育展暨第三屆臺泰高等教育論壇報名程序，擬請觀休院院長及教務處派員代表我校參加。
- 7、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大陸交換開始報名。請各位學生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前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送至各院，各院篩選完畢後於 10 月 25 日(五)前送至本處，並預計於 11 月份召開學術審查會審查其資格。
- 8、技職再造計畫-教育部補助學生開設校外實習課程第一次管考時間為 10 月 15 日，相關資料業已彙整上傳系統完成，執行經費未達 10%之執行單位，務必於 10 月底前完成經費核銷。(如後附件，各執行單位使用狀況一覽表)

102 學年度技專校院開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計畫-各執行單位使用狀況一覽表

教育部經費總額：988,000 元

執行期間：102/06/01~103/06/30

姓名	經費名稱與用途	總計劃經費	已使用經費	剩下經費	使用百分比
觀光休閒	教材製作費	90,000	11,730	78,270	
	國內差旅費	180,000	0	180,000	
	工讀費	59,950	0	59,950	
	雜支	20,000	0	20,000	
	業界師資輔導費	6,400	0	6,400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327	0	1,327	
總計		357,677	11,730	345,947	3.28%
餐旅管理	教材製作費	130,000	41,359	88,641	
	國內差旅費	180,000	14,534	165,466	
	工讀費	59,950	0	59,950	
	雜支	20,000	960	19,040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199	0	1,199	
總計		391,149	56,853	334,296	14.53%
行銷物流	教材製作費	17,000	0	17,000	預定 11 月 開始執行
	國內差旅費	45,000	0	45,000	
	工讀費	5,450	0	5,450	
	業界師資輔導費	38,400	0	38,400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877	0	877	
總計		106,727	0	106,727	0.00%
海洋運動	教材製作費	10,000	0	10,000	
	國內差旅費	15,000	0	15,000	

	工讀費	4,360	0	4,360	
	雜支	2,000	0	2,000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87	0	87	
	總計	31,447	0	31,447	0.00%

- 9、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及了解就業市場動向，本處預定於10月30日邀請以勒家事管理有限公司吳菁萍經理；10月31日邀請工研院前資通所呂忠心副所長前來演講，歡迎大家前往聆聽並鼓勵所屬參加。
- 10、為提供學子自我生職涯評估管道，澎湖就業服務站固定於10月份每周二、11月份每周三、12月份每周四，假教學大樓一樓免費職涯諮商服務，意者可親洽服務攤位或直接向研發處預約，亦歡迎導師帶班預約施測。
- 11、為協助教師對「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功能的了解與操作學習，以能透過設計課程、輔導來幫助學生面對未來職場選擇與職涯能力培養，本處已於10月9日及10月16日辦理各乙場UCAN教學應用研習工作坊，參與教師會後進行全班施測及輔導者，11月底前可向研發處申請一小時之鐘點費用。
- 12、依學生交流協議第七條規定「交流學生需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的學雜費、宿舍費，無須繳交接待學校的學雜費、申請費、宿舍費及短期研修費」，請各位師長轉知欲赴大陸交流學生知悉。有關99至101學年度本校損失宿舍費用如下表所示(本校赴大陸交換生應繳宿舍費)：

學年度	本校赴大陸交換生人數	大陸赴本校交換生人數	本校學生應繳交宿舍費用
99	9	13	9*6,300(元)=56,700
100	18	20	18*6,300(元)=113,400
101	13	31	13*6,300(元)=81,900
總計	40	64	252,000(元)

- 13、為瞭解畢業生投入職場後之工作表現，以回饋至課程規劃，研發處通報各系所建立符合各系課程之「企業雇主滿意度暨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問卷」並進行調查。為體諒各系經費，至102年12月5日前研發處並提供相關經費供作各部份調查之用。

調查應交份數及可使用經費如下表：

問卷項目	各系應繳交基本問卷數	研發處提供補助費用	核銷方式
企業雇主滿意度部分	10份	觀光系3趟，其餘學系2趟之差旅費，每趟上限2800元。	依本校程序於差勤系統先行申請。 回程後檢附出差申請單及有效問卷送研發處核銷。
畢業生就業滿意度	175份	觀光系65小時，其餘學系	依本校聘用程序申請工讀

部分 (同步調查畢業生流向)	(流向調查範圍為近三年度)	46小時之工讀費。	生完成。 調查完成後，檢附工讀生帳號資料及有效問卷送研發處核銷。
▶目前企業雇主滿意度問卷資料尚未繳交單位：電信工程系。 ▶企業雇主滿意度已回收資料：餐旅管理系1份、應用外語系4份。 ▶畢業生流向調查部分，尚未有回收資料。			

依審計部來文要求清查近年度計畫人員溢發工讀費等情形，已調查99年及100年工作時間重疊之情形如下表：

99 年度			
主持人	計畫名稱	補助單位	聘任人員重覆日期
王瑩瑋	99 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主軸計畫七夥伴學校經費	教育部	林詩維 10/1、10/8、10/9、10/15、10/16、10/23、10/25、10/29
陳樺翰	低壓電漿對糙米性質之影響	國科會	
王瑩瑋	99 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主軸計畫七夥伴學校經費	教育部	楊正明 9/20、10/1、10/4、10/6、10/8、10/11
陳樺翰	低壓電漿對糙米性質之影響	國科會	
王瑩瑋	99 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主軸計畫七夥伴學校經費	教育部	薛秋琴 10/1、10/4、10/19
胡宏熙	99 年度澎湖優鮮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輔導計畫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100 年度			
主持人	計畫名稱	補助單位	聘任人員重覆日期
柯裕隆	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政策導向計畫：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離岸風力主軸計畫-D1 離岸風電場示範推廣規劃(1/2)	國科會	林君澤 11/1
洪櫻芬	100 年度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當代倫理議題	教育部	
李明儒	石滬追想曲-從總督府檔案踏察台灣西海岸石滬文化的變遷	國科會	林芮廷 12/1、12/2
李明儒	重現澎湖匠師宮廟鑿花之美-安宅周王廟(1969-2001)數位典藏計畫(II)	國科會	
胡俊傑	澎湖行動觀光雲端服務系統研發計畫	立得科技	馮鈺琴 6/4、6/5、6/12、6/18、7/11、7/14、7/18、7/21、7/25、8/9、8/12、8/15、8/17、8/19、8/22、8/25
胡俊傑	藉由創新營運模式開創海洋運動產業永續就業機會之研究-以澎湖地區風浪板暨海洋獨木舟運動為例	體委會	
李明儒	澎湖石滬群網路資料庫系統建置案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楊宜樺 9/6
翁進坪	海洋綠金-澎湖海洋經濟性藻類及週邊產業特色典範計畫	教育部	
楊崇正	100 年度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兩岸海運政策與法制	教育部	劉銘坤 10/3、10/7、10/17、10/28、11/4、11/7、11/11、11/14、11/18、11/21、11/25、11/28
王瑩瑋	事故現場車體刮擦痕自動識別系統建立之研究	國科會	
邱采新	建立澎湖水產品分子標記資料庫及分子鑑定平台之研究	國科會	歐婉茹 9/2、9/7、9/15、9/16、9/19、9/22、9/29、10/6、10/14、10/19、10/25、12/2、12/8、12/13、12/16、12/23、12/28、1/3、/51/10、1/11、1/17

(五)曾主任建璋

1、102 年度下半年度推廣教育非學分班開辦情形

職訓局產投人才投資計畫 開課率 67%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宴會點心製作班	陳立真	40	102/09/26-12/05	已開課
中餐烹調技能班	吳烈慶	44	102/09/17-11/12	已開課
觀光英語會話班	王月秋	20	102/09/30-12/02	已開課
日語會話班	王淑治	20	102/09/24-11/26	已開課
國際領隊基本服務能力訓練班	洪芙蓉	16	102/10/23-12/11	已申辦延長招生報名
餐旅人才訓練班	潘澤仁	24	102/09/18-11/06	職訓局指定再造工程計畫，因招生人數不足，已申辦停課在案

自辦推廣教育班 開課率 100%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五期	謝永福. 蕭明芳	22	102/09/28-12/08	已開課
健康太極拳班第十六期	黃宜雄	24	102/10/05-12/22	已開課
瑜珈術推廣班第十六期	魏吳錫娟	24	102/10/01-12/24	已開課
102 年度「華語領隊導遊證照班」	趙惠玉	72	102/09/18-11/01	已開課（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澎湖縣榮民服務處）

自辦推廣教育班申辦中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國際咖啡師資格認證班	劉德禮. 羅元駿	45	102/10/25-11/08	觀光休閒系趙惠玉老師
102 年度會展觀光實務課程推廣班	趙惠玉 白如玲	30	102/12/06-12/15	觀光休閒系趙惠玉老師

※另依據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 102 年 9 月 16 日海公廠務字第 1020002448 號函辦理，於 9 月底連繫該部之聯絡人，除提供目前本部所開之推廣教育班課程，並針對該部之需求，目前已於 10 月初協助查詢相關資訊。

- 2、103 上半年度職訓局「勞工在職進修計畫（原產投計畫）」申辦中，訓練課程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止，已於近日 e-mail 附上新版相關表單檔案，敬請有意提案之師長，請於期限前將計畫電子檔傳送至進修部信箱。
- 3、有關進修部四技二專學生選課人工加退選作業，已於 9 月 26 日截止，未及時辦理人工加退選之同學，陸續由各系專簽核定，並於人工加退選後一週內加退選完成。

(六)林館長永清

- 1、圖書資源組於10月9日、10月16日、10月23日於圖資館五樓第一電腦教室舉辦3場「E學習好Easy：E-resource、E-research 實用電子資源檢索利用研習活動」，歡迎學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報名參加。
- 2、本館於10月1日至11月30日辦理秋季借書大賽活動，歡迎學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3、本館於10月21日至11月15日辦理「圖書館服務品質調查問卷活動」，請至圖資館網頁首頁點選，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4、本館成立Facebook粉絲團，發佈各種最新消息與好康活動，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 5、為鼓勵師生使用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期使增加圖書、期刊、資料庫資源，以滿足教學研究之需，本館已預算編列，以補助文獻傳遞期刊複印費，相關訊息公告於圖資館最新消息，歡迎全校教職員工及研究生多加利用。
- 6、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新購入《Springer Publishing 西文電子書 443 冊、Wiley Collection 西文電子書 1,391 冊、Emerald 西文電子書 268 冊、Project Muse 西文電子書 5,164 冊、Palgrave connect eBooks 西文電子書 2,080 冊、IOS & Woodhead & InfoSci 西文電子書 649 冊》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外文電子書踴躍點閱。
- 7、新增《臺灣引文資料庫 TACI、天下雜誌群知識庫、University Press Scholarship Online 電子書》試用資料庫，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試用資料庫踴躍點閱。
- 8、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第三十、三十一期電子報已公告於圖資館網頁，敬請點閱。
- 9、本館於9月13日辦理全校新生圖書館導覽活動，計有14班次參加，活動圓滿完成。
- 10、102年度系所介購專業圖書已到館，歡迎全校師生借閱。
- 11、圖書館一樓設立可外借暢銷書區，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借閱利用。
- 12、資訊組於8月20日連續三年通過資訊安全管理 ISO 27001 國際認證。認證範圍包括電腦機房及校務行政系統。
- 13、本校 DNS 伺服主機汰換作業，已於9月2日更換新主機上線作業。
- 14、Microsoft Office 2013 即日起開放校園授權使用，供全校教職員工生下載安裝，安裝光碟請至資訊組登記借用，相關認證程序請參考本校網站>圖資館資訊組>資訊服務-FAQ。
- 15、因應 IPv6 新世代網際網路協定，本校 DNS Sec Server for IPv6 於9月完成建置正式上線，可支援 IPv4/IPv6 雙協定，並提供存取控制、來源的身份驗證、資

料完整性檢查及機密性保證；並已於教育部登錄，目前全國大專校院約只有 10 所建置完成。

- 16、藝文中心展場於 9 月 9 日至 10 月 5 日展出「玄武岩的故鄉」—生物多樣性保育/玄武岩與石滬，並於 9 月 23 日舉行開幕茶會，活動圓滿成功。
- 17、本館藝文中心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24 日展出「旅人七號」—時光の繪憶，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蒞臨觀賞。

(七)王主任本賢

- 1、依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16450B 號函，重申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有給之公職，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原儲存之優惠存款。
 - 2、依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35752 號函，「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業經行政院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470391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依該辦法第二條發給對象如下：
 - (1) 依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法規，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之各級政府退休(伍)人員。
 - (2) 下列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軍公教人員及遺族：
 - A、在職期間因公成殘，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月退休金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
 - B、在職期間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退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人員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退伍金之退伍軍職人員。
 - C、軍公教人員在職期間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死亡，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年撫卹金之領卹遺族，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撫卹金之領卹遺族。
 - D、派赴作戰或危險(含港澳)地區執行情報任務被難，經國防部註記有案，獲釋返臺定居辦理退除役後，支領退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人員。
- 前項第一款所定數額，行政院得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於當年度四月底前公告調整。但得視情形延後公告。
-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公成殘、死亡，依軍公教人員相關保險、退休(伍)、撫卹法規所定標準認定之。
- 3、依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34300 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9 條因公死亡之認定，同意參照銓敘部 65 年 3 月 24 日(65)台謨特一字第 08528 號函規定，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因公死亡情事辦理。

4、接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7 日臺教綜(三)字第 1020145903 號書函：有關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上傳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注意事項，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1)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範，各機關以政府經費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實習及其他公務有關活動之人員，除屬機密性質外，應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將審核完成並核定之出國報告電子檔傳送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網址為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work>)。

(2) 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中之出國案件，係屬研究計畫工作之一部分，研究計畫成果為整體性之研究報告，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出國案件性質不同，爰無須上傳行政院研考會「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5、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3 日勞動 2 字第 1020132068 號函公告發布，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勞工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新台幣 115 元，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台幣 19273 元整。

6、教育部函轉銓敘部 102 年 7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2 號令示以：「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其分配(發)佔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八)陳主任淑霞

- 1、本校 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校務基金收支及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概況，如書面資料。請參閱附表一~二。
- 2、本校 103 年度預算案，依規陳報行政院主計處、教育部審查，計編列業務總收入 4 億 5,703 萬 1 千元，業務總成本 5 億 1,104 萬 9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短絀 5,401 萬 8 千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5,219 萬 1 千元，資金來源包括：教育部補助 2,005 萬 4 千元及本校自有資金 3,213 萬 7 千元。撥用公積 5,401 萬 8 千元填補本期短絀 5,401 萬 8 千元。如書面資料，請參閱附表三~六。
- 3、各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時，無論係以何種型態辦理，均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及辦理機關名稱(相關規定已公告於本室網站最新消息)。
- 4、行政院函修正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已置本室網頁，其中有關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應輸入各機關統一編號，若未輸入統一編號，應請營業人加註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後，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餘相關規定煩請師長轉知同仁參考配合辦理。
- 5、本校 101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業經審計部審定如決算數。

- 6、行政院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勘誤表及更正後數額表 1 案，相關規定已置本室網頁，煩請師長轉知同仁依規辦理。
- 7、教育部函修正「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1 案，相關規定已置本室網頁，煩請師長轉知同仁依規辦理。
- 8、本校 102 年度預算第 2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業依有關單位所提供之數據資料及相關規定編製完竣，並經教育部同意照案執行。
- 9、行政院修正「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1 案，相關規定已置本室網頁，煩請師長轉知同仁依規辦理。

(九)翁院長進坪

- 1、102 年 7 月 5 日由觀休院張院長及海運系高主任帶領菊島夏日學程約 30 人，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 2、102 年 7 月 8 日由蕭校長帶領公務人員考試監委等一行人，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冰淇淋試吃)、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 3、102 年 7 月 12 日由海運系高主任帶領博雅書院—東海大學約 20 人，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冰淇淋試吃)、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 4、102 年 7 月 19~21 日本院水產養殖系於辦理「海洋能源科技研習營」活動對象為本市國中 7-9 年級學生，即日起至額滿 (50 人)為止，歡迎踴躍報名。
- 5、102 年 8 月 1~5 日由翁院長帶領學生等 6 人，參加國科會與國家實驗研究院主辦「創新創業計畫」競賽講習之訓練。
- 6、102 年 8 月 15 日海科大樓金質獎申請準備空間。
- 7、102 年 8 月 8~ 22 日本院食品科學系舉辦 2013 食品檢驗分析乙級技術士檢定訓練班。
- 8、102 年 8 月 23 日翁院長帶領學生等 6 人，參加國科會與國家實驗研究院主辦「創新創業計畫」第二階段決賽。
- 9、102 年 8 月 25 日本院水產養殖研究所 3 位學生參加國科會、國研院及台積電、宏基等 13 大企業聯合主辦「創新及創業」第二階段競賽，在全國 242 研究團隊中榮獲前 10 強與獎勵金 60 萬，並於 11 月 3 日進行最後 5 強決賽，爭取 200 萬獎勵金與學校之榮譽。
- 10、102 年 8 月 26~30 日翁院長赴越南姊妹學校 Ton Duc Thang University 及 Can Tho University 拜會，洽談兩校交換學生及進一步了解該校就學環境等事宜。

- 11、102年8月26日至9月1日翁院長赴越南參訪孫德盛、芹苴大學與澎湖企業家復國島海洋園區計劃，爭取未來學生交流與產學合作機會。
- 12、102年9月5日本院食品科學張駿志主任參加澎湖快樂廣播電台訪問。
- 13、102年9月6日由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唐指揮官家光帶領等約40人，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未來與後勤支援指揮部資源共享及學術交流與產學合作之加強。
- 14、102年9月6日本院食品科學張駿志主任參加排氣櫃驗證試行制度說明會。
- 15、102年9月13日由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總經理林敏玄帶領等23人，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 16、102年9月11日台北扶輪社社長聯宜會約25人，拜訪本院並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 17、102年10月1日新橋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戴總經理，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 18、102年10月2日研華基金會蔡適陽董事長蒞臨本校，並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 19、102年10月2日正修科技大學教務長等4人及中央大學老師2人蒞臨本校，並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 20、102年10月8日寶熊釣具股份有限公司鄭俊文總經理，來訪本院洽談本院與日本公司合作，洽談金屬箱網產學合作事宜。
- 21、102年10月9日翊利得資訊科技有限公司邱崧軒副總經理至本院參訪，洽談與本院合作，鼓勵學生資訊電腦考照認證中心之設立事宜。
- 22、本院電信工程系電信系顏永昌老師參加「NI 電路設計與模擬技術」研討會，洪建倫老師參加「NFC 技術應用與趨勢」研習，吳明典老師與莊明霖老師參加電磁產學聯盟2013「寬頻天線暨射頻模擬、設計與應用」研發季報。
- 23、本校海洋科技大樓代表教育部參加公共工程委員會舉辦「公共工程金質獎」之甄選，目前已進行文書處理之空間設置及各實驗室建置與使用紀錄之增強，以爭取建築金質獎之榮譽。
- 24、本院電資學群新設之「綠能應用工業配電考照教室」及「通訊技術（電信線路）考照教室」與「食品檢驗乙級考照教室」，將在11月底完成設置，使本院之技職特色與學用合一能夠落實，也利於未來之科技評鑑。
- 25、本院食品科學系申請成為2013保健食品專業人才能力鑑定認同學校。

- 26、本院食品科學系於暑期辦理食品檢驗分析乙級技術士檢定訓練班。
- 27、本院食品科學系通過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 6 件。
- 28、本院食品科學系預計於暑期辦理三場暑假體驗營(中正、白沙及文光國中)。
- 29、賀本院食品科學系邱采新副教授獲教育部彈性薪資每年 50 萬獎勵，共 3 年。
- 30、賀本院電信工程系洪健倫教授、資訊工程系胡武誌教授獲教育部彈性薪資每年 30 萬獎勵，共 3 年。
- 31、賀本院資訊工程系胡武誌教授赴捷克參加「第七屆國際遺傳與進化科技研討會 (ICGEC2013)」榮獲國際研討會最佳論文獎。
- 32、賀本院養殖研究所林晃民、楊力橋、吳瑞堯、蕭志豪、曹昌平同學，參加國科會舉辦「創新到創業激勵計畫」競賽，入選前 20 強，並獲獎勵金 30 萬。
- 33、賀食品科學系申請成為 2013 保健食品專業人才能力鑑定認同學校。
- 34、賀本院食品科學系 16 位學生通過食品檢驗分析乙級檢定。
- 35、賀本院電信工程系通過勞委會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乙、丙級術科場地評鑑。

(十)蔡院長明惠

- 1、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7 月 16 日~7 月 22 日楊崇正主任率領本校參訪團赴北京參加中國人民大學主辦之「2013 年兩岸學子彩虹計畫」文化交流活動，行銷澎湖觀光產業。
- 2、航運管理系李穗玲師於 7 月 9 日~7 月 25 日前往巴西里約熱內盧參加「2013 World conference of Transport Research Society 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
- 3、航運管理系二、三年級共 30 名學生於 7 月 1 日~8 月 31 日進行為期兩個月的校外實習，實習單位包含馬公機場管制台、高雄航空站、台北航空站、馬公航空站、桃園國際機場、中華航空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復興航空公司、馬公港務局、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帝諾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啟昌股份有限公司、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萬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顛泰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分公司及 123 旅行社，共 19 家公司及單位。
- 4、應用外語系王月秋老師申請「學海築夢」計畫之 4 位學生(王穎蓉同學、林玥利同學、簡閔晨同學、鄭至佑同學)預定 7 月下旬前往新加坡實習。

- 5、資訊管理系林松江、吳鎮宇老師於 7 月 3 日~7 月 5 日參加亞洲大學舉辦之「The Seven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novative Mobile and Internet Services in Ubiquitous Computing (IMIS-2013)」國際研討會。
- 6、通識教育中心陳禮彰老師申請 102 年度國科會-「荀子的社會正義思想」計畫通過，計畫期限為 102 年 8 月-103 年 7 月。
- 7、通識教育中心鍾怡慧老師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計畫期限為 102 年 6 月~103 年 5 月。
- 8、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第八期碩士學分班即日起開始報名至 8 月 9 日截止，於 8 月 24 日進行面試。
- 9、本院各系於 8 月 16 日至 18 日參加辦理本校「102 級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
- 10、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於 8 月 24 日辦理第八期碩士學分班面試及新生座談會。
- 11、航運管理系莊義清主任擬於 8 月 26 日至 28 日參加 102 年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國際運送物流實務」。
- 12、通識教育中心洪櫻芬主任申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計畫通過，計畫期限為 102 年 7 月-102 年 12 月。
- 13、通識教育中心洪櫻芬主任(計畫主持人)、王明輝老師(共同主持人)申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及教材教法研發」計畫通過，計畫期限為 102 年 8 月-102 年 12 月。
- 14、應用外語系 8 月 17 日協辦「102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 15、應用外語系 8 月 17 日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 16、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鄭玲玲老師榮獲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工會補助權證課程計畫，計畫期限為 102 年 9 月-103 年 1 月。
- 17、通識教育中心蔡依倫老師申請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計畫，9 月 6 日-7 日假本院 E604 研討室舉辦「政治機會、身體自主與發展主義:晚近新興社會運動研討會」。
- 18、航運管理系李穗玲老師 9 月 8 日-13 日前往台北參加 10th Eastern Asia Society for Transportation Conference 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兩篇論文。
- 19、通識教育中心本中心王璟老師申請教育部「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民核心能力課程改進計畫-單一通識課程發展計畫(B 類)」國文-文學與人生(一)，計畫期限為 102 年 8 月-103 年 1 月。
- 20、通識教育中心鍾怡慧老師與蔡明惠老師受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委託辦理 102 年廉政

及為民服務滿意度調查計畫，計畫期限為 102 年 8 月-102 年 10 月。

- 21、應用外語系 9 月 28 日-29 日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複試。
- 22、資訊管理系 10 月份奉准使用海科院工程結餘款採購 ORACLE EBS、鼎新 CRM 軟體系統及相關硬體設備，並同步進行教學環境建置與師資培訓。
- 23、資訊管理系 10 月份邀請鼎新公司余岱倫經理，針對資訊產業發展方向、人才需求及鼎新 CRM 軟體的產業應用進行專題演講。
- 24、資訊管理系 10 月份著手進行與集美大學進行大陸交換學生之前置聯繫作業。
- 25、通識中心洪藝芳老師榮升教授。
- 26、通識中心洪藝芳老師、林寶安老師獲國科會 10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 27、通識中心多益測驗衝刺班及英語菁英班各開二班，目前人數已額滿。
- 28、通識中心 102 學年度樂齡大學於 10 月 1 日舉行開訓典禮，目前學員數為 20 人，持續招生中。
- 29、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0 月 2 日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合作辦理「2013 公平交易法訓練營」。
- 30、應用外語系 10 月 2 日邀請中山大學外文系教授暨文學院長黃心雅教授主講：環太平洋原住民的生態想像。
- 31、航運管理系 10 月 5 日~6 日於吉貝舉辦「102 級新生迎新活動」。
- 32、航運管理系 10 月 7 日與沛華實業有限公司簽訂建教合約書。
- 33、本院 10 月 9 日邀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兼嶺東科技大學副校長徐昊杲教授辦理教學觀摩，歡迎踴躍參加。
- 34、應用外語系 10 月 14 日~12 月 19 日開設「提升澎湖在地觀光從業人員外語服務訓練計畫」課程：英、日語培訓班各 35 人(初階&進階班共四班)。
- 35、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0 月 16 日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合作舉辦「2013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研討會」。
- 36、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與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合作辦理「2013 台灣本島企業經營與物流參訪」，擬赴高雄市參訪考察相關企業。
- 37、航運管理系莊義清主任 10 月 17 日下午與校長赴高雄拜訪建教合作廠商，18 日進行本系企業雇主滿意度調查。
- 38、應用外語系 10 月 18 日邀請佳音英語黃子容老師主講：換個角度看補習班。
- 39、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0 月 18 日邀請義守大學企業管理系楊東震教授辦理專題

演講，歡迎踴躍參加。

- 40、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0 月 23 日與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合作舉辦「深入校園金融知識講座」，主題：歐美金融危機對台灣經濟發展之影響。
- 41、航運管理系 10 月 25 日邀請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關務長莊水吉先生蒞校演講。

(十一)張院長良漢

工作報告

- 1、觀休院張良漢院長、胡俊傑老師、白如玲老師、陳宏斌老師、吳烈慶老師、楊倩姿老師通過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美麗島與·魅力飲食」澎湖特色產業輔導計畫』。
- 2、觀休院於 7 月 1 日至 7 日辦理 101-1 菊島夏日海洋觀光休閒學程，對象：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學校。
- 3、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海運系辦理澎管處夏季獨木舟風浪板體驗活動。
- 4、觀休系李明儒主任於 7 月 2 日至 4 日赴大陸廣東省珠海市唐家灣中山大學珠海校區受邀擔任“海域的社會與文化”授課教師。
- 5、海運系於 7 月 8 日至 12 日辦理東海大學博雅書院海洋運動與生態體驗活動。
- 6、7 月 10 日、17 日餐旅系協助隘門社區製作海藻餅乾、南瓜粿、火龍果汁、桑葚汁與辦手禮製作。
- 7、海運系於 7 月 15 日至 25 日協助辦理夏日大學。
- 8、7 月 22 日至 25 日觀休系趙惠玉老師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之 102 學年度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訓練課程-臺北圓山大飯店國際觀光旅館休閒實務研習。
- 9、7 月 23 至 28 日觀休系配合本校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夏日大學-澎湖海洋文化」，由李明儒老師協同授課。
- 10、觀休院申請教育部補助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
- 11、觀休系李明儒主任於 8 月 1 日參加「好客民宿培訓」，提昇人才培訓規劃與強化實務。
- 12、餐旅系吳烈慶主任於 8 月 9 日參與舊宗食物中毒衛生講習。
- 13、8 月 7 日至 10 日及 8 月 21 日至 24 日海運系協辦悠遊澎湖世界最美麗海灣活動。
- 14、觀休系李明儒主任於 8 月 13 日至澎湖海二廠演講，主題為「提倡國軍休閒好形象」。

- 15、8月14日至18日觀休系戴芳美老師受邀至中國大陸浙江省玲瓏灣生態休閒觀光農場參訪及洽談合作相關事宜。
- 16、餐旅系吳菊老師於8月17日至9月7日參與台中舉辦「102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付公民營機構研習—中小型商務旅館成功經營之道與行銷策略實務研習」。
- 17、餐旅系吳烈慶主任於8月21日協助華泰大飯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2年度餐飲持證廚師衛生講習」課程之授課。
- 18、觀休院張良漢院長、海運系胡俊傑主任於8月26至30日至越南拜會姊妹學校Ton Duc Thang University及Can Tho University洽談兩校交流事宜。
- 19、8月25日至27日海運系陳正國老師執行102年遊學台灣-澎湖海洋生態綠遊遊計畫。
- 20、餐旅系吳烈慶主任於8月27日28日參加景文科技大學辦理「102年度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研習營」。
- 21、觀休系8月30日廈門大學旅遊系林德榮主任、黃福才教授、張進福副教授、社會科學研究處馮文暉副處長蒞臨參訪，洽談交換生、科研合作事宜。
- 22、觀休系呂政豪老師於8月31日至9月7日赴大陸與長江三峽庫區地質災害研究中心進行交流、研究與聯合教學活動。
- 23、9月3日觀休系李明儒主任與于錫亮老師擔任本縣「清淨家園全民運動-環境清潔維護實地考核」考核委員。
- 24、餐旅系於9月5日至9月8日辦理102年全國技能檢定—飲料調製檢定試場。
- 25、餐旅系康桓甄老師和古旻艷老師於9月11日至9月12日參加「2013年第八屆亞洲會展產業論壇」研習活動。
- 26、觀休所於9月11日辦理新生說明會。
- 27、9月16日至28日海運系蘇焉老師帶領同學到台北參加「海洋休閒運動器材-動力帆船製作研習活動」。
- 28、餐旅系陳立真老師於10月5日協助辦理「幼兒營養與健康」研習活動。
- 29、10月15日至29日海運系與中華民國商港公會辦理102年動力小船檢定。
- 30、餐旅系吳烈慶主任於10月16日示範教學「技職策略聯盟-西嶼國中」，並讓學生參與實做。
- 31、餐旅系吳烈慶主任將於10月18日協助國立政治大學辦理「102年10月外級生短期研習營團」講座。

- 32、10月19日至24日海運系同學參加102年全國運動會。
- 33、觀休系趙惠玉老師於10月25日辦理國際咖啡師資格認證班~觀光休閒系種子師資考照輔導班。
- 34、10月25日至27日海運系張莉茹、閻鈺同學參加102年度全國滑水錦標賽。
- 35、10月26日至28日海運系與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辦理102年丙級游泳教練講習。
- 36、觀休院預計於11月25日-28日邀請集美大學體育學院鄭旭旭院長、劉英杰副院長、高楚蘭副院長及張老師翼蒞校參觀訪問。
- 37、蘇焉老師執行「澎湖南方四島海域活動適宜性分析與安全管理規劃」。
- 38、吳政隆老師執行澎管處「澎湖近岸主要水域遊憩活動安全設施調查、防溺計畫與拖曳浮胎安全教育宣導影片計畫」。

活動訊息

- 1、海運系於8月31日至9月1日協助辦理2013泳渡澎湖灣活動。
- 2、觀休院於9月27日邀請國立台中文華高中-薛光豐校長專題演講。
- 3、觀休系配合”產學合作研修-校外實習”課程於10月9日辦理「99級日觀休四甲校外實習心得分享會」。
- 4、觀休所於10月11日邀請泰國 Maejo University Dr. Yutthakarn Waiapha 教授專題演講。
- 5、觀休院於10月23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劉大綱教授至海運系專題演講。

喜訊

- 1、本院餐旅系陳宏斌老師榮升副教授。
- 2、9月27日至29日海運系同學參加102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胡金泰榮獲RS:X風浪板項目第二名、許智凱男子組第二名。
- 3、9月28日至29日海運系葉鴻亮同學參加200公尺蛙式破紀錄、200公尺蝶式第一名。
- 4、觀休所張浩同學參與102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榮獲RS:X風浪板風浪板第一名。

(十二)于主秘錫亮

- 1、配合學期中學校各項業務進行，請各單位主管依分層負責核准並掌控加班出差申請，若單位人員因業務需求於學期中申請加班，可以依寒休或暑休方式辦理。

- 2、各單位人員加班補休，請儘量安排於寒暑假，以避免於學期中影響學校各項業務進行。

柒、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案由：本所預訂 103 學年度以系所合一方式歸併行銷與物流管理系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依 101.09.05 本校組織調整協調會及 101.09.11 主管會報決議事項辦理，並歷經 101.10.17 第 1 次院務會議、101.11.14 物流系系務會議、101.11.20 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02.01.09 服管所師生座談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二、依教育部 99.10.19 台技（二）字第 0990175585 號函示，學校進行更名作業，應與利害關係人（如師生）溝通；其中「原以舊名稱入學未畢業之學生，其畢業證書上之名稱，得由學校決定是否於證書上名稱欄位以加註方式登載舊名稱」。
- 三、本所 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生之畢業證書仍請以加註方式登載舊名稱。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案由時程修正為 104 學年度，系名修正為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管理碩士班。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 討論。

說明：

- 一、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配合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辦理，該辦法業經教育部 102 年 7 月 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20102228 號函同意備查。
- 二、第四十九條條文有關學生修業期間，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之標準「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三名內」，因本校現有觀光休閒系各年級均有二班，因此修正為「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組）該年級之班級前三名內」。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10條條文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102年8月23日簽奉校長核示教務處增設二級單位「招生中心」，並提經102年9月1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事項五）修正通過之決議辦理。
- 二、檢附案揭組織規程第10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本校組織規程全文各乙份供參（如附件）。
- 三、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擬自102年8月1日起生效，並與前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之其餘組織規程條文併同函報教育部。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有關古鎮鈞主任之建議(如下)，請人事室下次修改組織規程時一併檢討。
 - (一)組織規程第三條之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修正為水產養殖系。
 - (二)組織規程第三條之專科部水產養殖科下面的文字，「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各教學及研究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是否應列在組織規程中？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本院觀光休閒研究所預訂於103學年度以系所合一方式歸併觀光休閒系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本校組織調整協調會(101.09.05)；主管會報(101.09.11)決議事項辦理；業經觀休院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102.10.8)院主管會議；觀休系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102.10.16)系務會議；觀休院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102.10.17)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二、經考量師資、未來招生等相關問題，以觀休系承接業務較為妥適；名稱定為「觀光休閒系碩士班」及「觀光休閒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師資以3系為主，增強師資陣容。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案由時程修正為 104 學年度。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本院電資研究所預訂 103 學年度以系所合一方式歸併電機工程系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電資研究所更名為「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 二、經本院 102.10.17 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案由時程修正為 104 學年度，系名修正為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討論事項(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條文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2 年 8 月主管會報交辦事項辦理，並提經本校 102 年 9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 二、檢附案揭條文案草案及教育部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條文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2 年 8 月主管會報交辦事項辦理，並提經本校 102 年 9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 二、檢附案揭條文案草案及教育部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第十一條條文，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學制稱呼，將夜間部修正為進修部。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2.10.17 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一、賴代表素珍：

（一）本校大教室缺乏。

（二）設備借用或問題處理沒有單一窗口。以407教室來說，需由原系攜帶手提電腦，投影機到教學資源組借，並有螢幕無法清除問題。210教室投影機到教學資源組借，若麥克風有問題，控制箱由營繕組處理，電池由事務組處理。

二、邱代表采新：

畢業班所面臨上課週數問題，目前行事曆尚未改變。

玖、主席裁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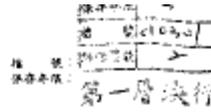
一、數位講桌之設置，需要有經費才能購置。

二、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擔任窗口，協調聯繫教室設備借用或問題處理。

三、畢業班上課週數，會於教務會議提出討論。

拾、散會

討論事項(一)附件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劉金山
電 話：(02)7736-5836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台技(二)字第099017558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各校進修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更名作業應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邇來各校因應時代變遷與產業需求等，致部分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屢有更名之需求，本部原則同意學校進行調整，惟學校進行更名作業，仍應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如教師、學生等)進行充分溝通及必要配套措施之提出，以避免不必要之爭端並減少衝擊。
- 二、學校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更名，一經本部核定即生效力，其學生畢業證書等學歷相關證明文件亦應登載更名後新名稱，惟考暨原以舊名稱入學未畢業之學生，其畢業證書上之名稱，得由學校決定是否於證書上名稱欄位以加註方式登載舊名稱。
- 三、另近來本部審核學校更名申請作業發現有前後名稱與其隸屬領域差距甚大者，本部將另外要求檢附更名計畫書，針對是類案件本部將優先檢視師資是否規劃增聘或輔導現有教師修習第二專長；另在課程上則以是否有完善之規劃或通盤調整為檢視標的。倘計畫書對於前述事項並未明確規劃者，本部將考量予以緩議，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正本：各公私工機專校院
副本：本報核辦司4科、2科
98/02/19
16:57:41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批：陳請陵園劃送各院所系存查

組員呂水友

組長陳鏡

組員王登球

審查黃國光

校長黃新乙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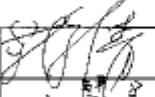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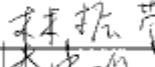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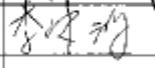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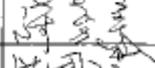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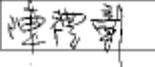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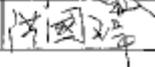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一、會議時間：101 年 10 月 17 日 (三) 中午 12 時

二、地點：E604 會議室

三、主席：蔡明惠院長

四、出席人員：

莊義清主任		林振榮老師	
姚慈美主任		李陳鴻老師	
楊崇正主任		陳俊宏老師	
黃志文主任		陳至柔老師	
陳禮彰主任		洪國璋老師	

列席人員：黃院秘書國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二、開會地點：E604 會議室

三、主持人：蔡明惠院長

四、工作報告：

五、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院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定位歸屬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依 101.09.05 本校組織調整協調會議決議，並經 101.09.11 主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如附件一）。

(二) 服務所依建議應與性質相關性高之系聯合成系所合一，以近 5 學期教管、管管與物流三系曾在服務所開課教師數及開課數列表如下；請予酌審議。

項目	相關系		
	教管系	管管系	物流系
曾開課教師數	3	6	6
開課數（共計）	14	8	24

決議：服務所併歸物流系，並辦理系所合併作業。

案由二：本院修正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修正第二點為「本委員會由院長、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主管與教師代表各一名（須為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系（所）學生代表各一名以及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與校友代表各一名組成之。各系（所）、中心教師代表，由各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推舉產生。院長為召集人，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必要時「各系（所）中心得各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一產業界代表一名參與會議」如附件二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案由三：本院辦理「校長遴選委員」教師代表推選、校長遴選委員之社會公正人士及校友代表候選人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人審室 101.09.20 通報辦理，須選出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二人（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校教師代表候選人二人（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校友代表候選人二人（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二人（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

(二) 教師代表部分於 101.10.16 以投票方式推選，結果如附件三；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部分經教師推薦彙整如附件四。

決議：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二人（洪藝芳、韓子健）、校教師代表候選人二人（蔡明惠、李德玲）、校友代表候選人二人（黃竹林、陳鳳琴）、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二人（蕭錫錡、洪久賢）。

謹 陳

敬 會：

校長王明輝

101.11.21

校長蕭泉源

校 長
院 長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張明忠

教務處 設：本校在運本控制一等由前因裝...
已付件處理

觀：本校後運本中心 內置相...
已付件處理

一、當內討論...
二、請印本工...
三、...

蕭泉源
張明忠
陳俊宏
劉宜芬
鄭玲玲
郭亭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點十分
地 點：物流系辦公室
主 席：楊崇正
出席人員：王瑩璋、楊崇正、康必松、陳俊宏、劉宜芬、鄭玲玲
學生代表：郭亭君

楊崇正
101/11/1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出席簽到單

時間：101 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點十分

地點：物流系辦公室

主席：楊崇正



出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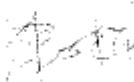
王瑩瑋



陳魁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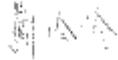
康必松



陳俊宏



鄭玲玲



劉宜芬



學生代表：郭亭君



會議紀錄：方美雅



三、本系 95 級課程規劃表必修課程「運輸學-6 學分」為學年課程，今 101 級課程規劃表必修課程「運輸學-3 學分」為學期課程，本系 95 級尚有學生未修畢及格之學分數，除上學期課程外，是否可修習本系相關選修課程「海運學-3 學分」，修畢及格後，予以抵免下學期 3 學分，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 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審核。

四、本系 103 學年度即將實施系所合一，研擬碩士班之名稱、師資員額、系所設備空間等項，請 討論。

決議：

1. 碩士班名稱：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2. 師資員額：系所合一至少新增 2 人名額，師資員額由本校現有專任教師其專長符合者調入或公開新聘，並經本系教師會議審核通過。
3. 碩士班設備及空間：原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現有設備及空間，全數移入為本系設備及空間。
4. 綜上所述，提請 院務會議審核。

職 陳正 謹陳
101.11.14

校長 王明輝 副校長 李錫亮
 院會：教務處 學務處 專員 鄭佩鈴 秘書 劉冠汝
 秘書 李水友 秘書 陳淑芬 秘書 王學瑋
 註：系所合一 = 請由系所合一之單位
 依教育法 101 年第 19 條 (101/12/28)
 函請教育部備查並檢代為登記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人文暨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院務會議

人文暨管理學院

職 蔡明志 敬 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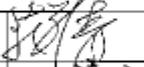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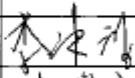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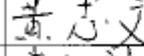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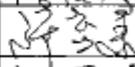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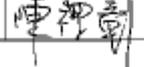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
101學年度第1學期2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一、會議時間：101年11月20日(二)中午12時

二、地點：E604會議室

三、主席：蔡明惠院長

四、出席人員：

莊義清主任		林振榮老師	
姚慧英主任		李陳鴻老師	
楊崇正主任		陳俊宏老師	
黃志文主任		陳至柔老師	
陳禮彰主任		洪國璋老師	

列席人員：黃院秘書國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1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二、開會地點：E604 會議室
三、主持人：蔡明憲院長
四、工作報告：
（1）本院擬於 102 年 5 月 24-25 日辦理第十屆服務業管理與創新學術研討會。
（2）請各系主任教師宣導本校 10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
五、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院 100 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推薦案，請討論。
說明：本案依表件辦理（附件），並請當事人陳亞雲老師逕進行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推薦應外系五月收老師及資管系陳亞雲老師。

案由二：本院物流系 103 學年度即聘實施系所合一，增擬碩士班之名額、師資員額、系所設備空間等項案，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01.11.14 物流系系務會議通過。
（1）碩士班名稱：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2）師資員額：系所合一至少新增 2 人名額，師資員額由本校現有專任教師其專長符合者調入或公開甄聘，並經本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3）碩士班設備及空間：原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現有設備及空間，全數移入為本系設備及空間。

決議：
（1）有關師資員額部分：請通鑑中心及資管系就現有研究所員額聘任之林寶安老師及陳亞雲老師考量是否由該單位教師員額聘任，若不改聘為該單位教師則此二員額需待修補物流系。
（2）有關名稱及設備空間部分：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院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補助獎勵案，請討論。
說明：本案依表件辦理（附件一）。
決議：教管系通過每人補助 1300 元*2，合計 2600 元，物流系每人補助 480 元*25，合計 12000 元。

-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議 陳

校長

蔡明憲 102.11.14

蔡明憲

教務處

批：決議事項請納入改名案
提校務會議審議後由
本系陳報教育部核定。
林水友

蔡明憲 101/11/14

林水友 蔡明憲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1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師生座談會會議紀錄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職 蔡明憲 院 院 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生座談會會議簽到單

一、會議時間：102 年 1 月 9 日 (星期三) 晚上 18 時 30 分

二、地點：E604 教室

三、主席：蔡明惠所長

四、出席人員：

葉育詩	黃紹興	張佳志	李卿澈
莊子騫	李廷惠	許忠	翁鴻雯
張道福	呂開明	林淑娟	陳宛婷
江奇純	嚴美文	吳文章	沈國興
許昭宏	鄭淑萍	劉鈺坤	
林家瑩	林永清	楊石鈞	
趙翎伶	董麗雲	宋明輝	
楊石鈞	陳香晴	李雅倩	
曹律倫	陳添祥	陳蘭杰	
黃勝強	林潔	歐秋萍	
林份名	李卿澈	葉新芳	
黃雅蘭	黃研莉	莊國旋	
鮑慧卿	黃麗芳	劉鈺坤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生座談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2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晚上 18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E604 教室

三、主持人：蘇明惠所長

四、主席致詞：

五、提案討論：

案由：本所預訂於 103 學年度以系所合一方式歸併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涉及師生權益配套作業，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依 101.09.05 本校組織調整協調會及 101.09.11 主管會報決議事項辦理，並歷經 101.10.17 第 1 次院務會議，101.11.14 物流系系務會議，以及 101.11.20 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二、依教育部 98.10.19 台技（二）字第 0990175585 號函示，學校進行更名作業，應與利害關係人（如師生）溝通；其中「原以舊名稱入學未畢業之學生，其畢業證書上之名稱，得由學校決定是否於證書上名稱欄位以加註方式登載舊名稱」。

決議：本所 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生之畢業證書仍請以加註方式登載舊名稱。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七條 學生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p>	<p>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u>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u> <u>二、經本校學生事務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u></p>	<p>一、本條第二款刪除 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暨 98 年 4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成立學生獎懲委員會，其權責係審理學生在校大功、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故本休學之條文非學生獎懲辦法所規範。</p>
<p>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末復學者。 二、<u>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或連續兩學期二分之一者，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u> 三、<u>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u></p>	<p>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末復學者。 二、<u>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u>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或連續兩學期二分之一者，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四、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兩學期學</p>	<p>(本款刪除) 大法官 684 號解釋及保障學生受教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已刪除本條文。 款次變更 款次變更 款次變更</p>

<p>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p> <p>四、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不受第三款、四款之限制。</p> <p>五、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四、五款學分數內核計。</p> <p>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p> <p>九、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p> <p>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p>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p> <p>五、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不受第三款、四款之限制。</p> <p>六、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四、五款學分數內核計。</p> <p>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九、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p> <p>十、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p> <p>十一、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p>款次變更</p> <p>款次變更</p> <p>款次變更</p> <p>本校成立之學生獎懲委員會職司審理學生在校大功、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p> <p>款次變更</p> <p>款次變更</p>
<p>第四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組)該年級之班級前三名內。</p>	<p>第四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三名內。</p>	<p>因本校現有觀光休閒系各年級均有二班，因此將該年級學生數前三名修正為該年級之班級前三名之規定。</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10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註冊組、課務組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招生中心。

教學資源中心及招生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10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註冊組、課務組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招生中心。 教學資源中心及招生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註冊組、課務組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 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	為因應本校招生業務需要，原條文第一、二項增設教務處招生中心，專責本校招生事務工作之辦理。

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若干人。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第 10 條後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育高級及實用專業人才，期能服務社會，提升文化，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 （一）電資研究所。
- （二）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 （三）食品科學系。
- （四）資訊工程系。
- （五）電信工程系。
- （六）電機工程系。

二、人文暨管理學院：

- （一）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 （二）資訊管理系。
- （三）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 （四）航運管理系。
- （五）應用外語系。
- （六）通識教育中心。

三、觀光休閒學院：

- （一）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 （二）觀光休閒系。
- （三）餐旅管理系。
- （四）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四、專科部：

水產養殖科。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各教學與研究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責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本校校長之去職方式如左：

- (一) 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 (二) 自請辭職。
- (三) 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三款校長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應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時，始得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本校校長因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於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中公開宣示，並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若因故出缺時，應於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由教育部於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提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獲出席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任期屆滿或離職，依其資格聘為本校教授。

校長任期屆滿、因故出缺或辭職，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代理校長職務，以六個月為原則，並需報請教育部核准之。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遴選新任校長之任期於就任之日重行起算。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遴選聘兼之，採任期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院院長之遴選應組院長遴選委員會以公開徵求方式，遴選專任教授二至三人原則，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任期三年，聘書按年致送，得續任一次。

各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直接遴聘。

院長之遴選、續任、解聘之程序及相關事項於院長遴選作業準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各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各系則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

本校各科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科務。惟已設系之科，依系科行政合一原則，不另置科主任，科主任由系主任兼任之。

第八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

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圖書資訊館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主計室

八、研究發展處

九、進修推廣部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

本校因教學、研究、校務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單位，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並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註冊組、課務組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

招生中心。

教學資源中心及招生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

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三組及身心健康中心。身心健康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

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組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及電子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圖書資源組、資訊服務組及藝文中心。

藝文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綜核全校文稿及辦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

第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二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

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章 教職員及助教之聘任遴用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聘兼。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

第二十條 本校各系主任、各所所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各單位經系、所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二至三人原則送經院長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系主任、各所所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各所所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各該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召集會議，並經各該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二、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各系主任、各所所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續任時，應經各單位經系、所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

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一任，得續任一次。

第一任主管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之規定。

本校自一百學年度起新進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聘任後八年內

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延長期間以聘約所定聘期為限；延長期間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教師因延長病假、育嬰、侍親之留職停薪期間、生產（含懷孕時間以一年計）及兼任行政主管者以實際年限計但最高採計三年，不計入八年年資之計算。本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

本校為從事研究計畫得延聘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本校得延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比照教師之分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聘任講座教授，各學院、所、系、中心得推荐教學研究貢獻卓越者，聘為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四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所所長、各系（科）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各系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應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仍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各代表產生之方法如下：

- 一、教師代表：由各系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之，推選辦法另訂之。
- 二、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推選二人為代表。

三、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推選一人為代表。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十二人為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三、學院、系(科)、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所所長、各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所所長、各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所所長、各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所所長、各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 六、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 七、系（科）、所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各該系專任教師組成之。各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有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代表全體教職員工生稽核校內經費運用情形。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審核修訂各單位提報之中長程發展計畫、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及其他

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督導、諮詢與審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學生自治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校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章程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得依規定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教務會議。
- 三、學生事務會議。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
- 五、總務會議
- 六、系（科）、所務會議。
- 七、其他與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由各一級單位提出修正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修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草案）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暨參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教師之借調，以擔任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私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民營企業、財團法人機構等專任有給職務或由本校自前述單位借調來校任教者為限，但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同意：
 - （一）借調來校任教人員：
 - 1、在原服務單位品德不佳或有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
 - 2、不具教師聘審資格或專長領域、學經歷條件與本校擬聘之任教單位授課課程需求不符者。
 - （二）教師借調至校外服務：
 - 1、借調期間其所屬教學單位現職教師同儕無法分擔所遺授課課程者。
 - 2、擔任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3、擔任私立學校之董事長。
 - 4、借調擔任機關(構)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但未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5、其他依法律規定限制擔任之職務。
- 三、教師借調至校外任職，應由借調機關（構）具函經本校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借調，其薪資待遇均由借調機關（構）、學校支給。
本校自他機關（構）、學校借調任教人員，除有特殊情形由專責機構補助聘任者外，以在本校支薪為原則，其借調案之審議同前項程序辦理。
- 四、本校教師須擔任助理教授職務以上及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經教師評鑑通過者始得借調至校外服務。借調期間每次以不超過四年為原則，必要時得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借調程序申請延長之，延

長借調併計原期間總計以不超過八年為限。

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在四年以上八年以內者，依其任期辦理，惟以借調一任為限。

借調歸建後再次借調，以一次為限，其借調期間限制依前述第一項規定辦理。

五、教師借調期間，其借調機關或職務有異動者，異動後新職仍應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借調程序辦理，新職借調期間與原職期間應予合併計算，並不得逾越本要點第四點規定之期限。

六、教師於借調至校外服務期間，依本校原聘單位之教學需要，每週義務授足各該教師職務等級應授課時數至少 3 小時者，其借調期間計入教授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計算，惟應至少返校服務滿一學期後方得進行休假研究。

借調至校外服務之教師，其在借調單位如有兼職，該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

七、教師借調至公營事業、以營利為目的之財團法人、民營企業等機構任職者，借調機構於借調期間，應對本校提出具體之回饋，其回饋之對價以每年不得低於受借調教師在本校一個月薪給支領總額為原則，惟如回饋方式有較為優惠者，從其方式辦理。

八、借調教師員額計入各該隸屬系（所、中心）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內計算。

九、教師借調期間應予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達一年以上經服務機關(構)出具服務期間成績優良相關證明者，得依規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提敘薪級或辦理年資加薪俸。

十、教師借調期間，如遇聘期屆至，仍應依本校續聘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其獲續聘者，借調期限繼續有效，如經評定為不予續聘或停聘、解聘者，其借調案隨即中止。

十一、教師於借調至校外服務期滿一個月前應主動洽原教學單位申請歸建，如於借調期滿後二週內無正當理由未完成歸建程序者，視同自動辭職，由本校依系（所、中心）、院、校教評會程序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解聘。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教育部，民國 96 年 03 月 13 日修正)

一、教育部為規範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特訂定本原則。

二、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三、教師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四、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其相當金額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由各校定之。

五、學校其他聘任人員之借調，得比照本原則之規定辦理。

六、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討論事項(七)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草案）

- 一、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在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工作之前提下至校外機構或團體兼職，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兼職機關之範圍如下：
 - (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 行政法人。
 - (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 曾與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本校持有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五)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 三、教師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 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 1、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 2、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 (1)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 (2)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

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四、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五、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且應事先以書面或擬聘單位來函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所、中心)務會議依本要點規定事項審議後，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所、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人事室轉陳校長核定。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七、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八、教師依第二點第四款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依第二點第五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由學校與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並按教師在學校支領薪資至少收取一個月薪資總額之學術回饋金，其學術回饋金運用方式得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於教師擔任兼職生效時間起三個月時間內繳交，未繳交者不予同意該兼職。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教育部，民國 99 年10月22日修正)

- 一、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

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 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1.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2.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3.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1)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2)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本原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獨立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止。

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六、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七、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

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依第三點第五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辦法，由各校定之。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點至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原服務學校。
-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第十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二、各級學校依據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討論事項(八)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日間部二年制一年級與四年制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二年級與四年制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u>進修部</u>二年制一年級與四年制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二年級與四年制四年級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但交換生、雙聯學制、出國進修、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計者，得不受每學期上下學分限制。</p> <p>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p>	<p>第十一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日間部二年制一年級與四年制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二年級與四年制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夜間部二年制一年級與四年制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二年級與四年制四年級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但交換生、雙聯學制、出國進修、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計者，得不受每學期上下學分限制。</p> <p>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p>	<p>依據教育部核定學制之體例，將夜間部大學部稱之為進修部四技或二技。</p>